

金红阳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具有30多年的企业决策和经营管理经验；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董事。与伟星集团和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施国军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8月出生，有机化工本科学历，具有丰富的市场营销和管理经验；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子公司上海伟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伟星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谭梅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丰富的投资和管理经验；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戚锦秀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本科学历，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和项目管理经验；任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伟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等。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安门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10月出生，审计学本科学历，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任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郑敏君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3月出生，公共事业管理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丰富的企业文化建设与人力资源管理经验；曾任公司综合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晓飞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6月出生，会计学本科学历，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曾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洪义华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曾任公司监事、子公司临海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伟星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斌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本科学历，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同时兼任天津市北辰区人大代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